

二十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） 组织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HCCG-G2025-0046 的 东台市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测绘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测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5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5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